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25號

自 訴 人 游茂樹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游茂樹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是本件自訴之法律上程式顯有欠缺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自字第25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9日送達自訴人，且由自訴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自訴人收受該裁定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王玲櫻

法 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